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拟修订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,563,88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,183,980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4,563,88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4,183,98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倪国涛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